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

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6/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AF CON 07/24
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: ES 03/16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(852) 2377 4413

致各海鮮檔及海鮮酒家經營人士：

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有關管有蘇眉的規定

漁農自然護理署(本署)人員最近巡查海鮮攤檔及酒樓食肆時，發現上述某些地方或處所，管有活生蘇眉，但沒有領有由本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請注意，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許可證制度監管。此通函旨在提醒各經營人士有關管有瀕危物種的法例規定。

管有源自野生的附錄II活生動植物包括蘇眉(*Cheilinus undulatus*)，必須領有由本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。本署提醒管有許可證持證人以下要點：

- 每張管有許可證按每個存放處所發出，只准許持證人存放瀕危物種於許可證指定的處所內。
- 每張管有許可證可包含多於一個瀕危物種。每個物種的總數量不可多於許可證指明的最高數量。
- 管有許可證須保存在許可證指定的處所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的地方，並於其內顯眼位置展示。展示的許可證須為正本，並不可遮掩證上任何資料。
- 持證人須在每宗交易後 3 天內於本署指定的表格第ES1-06 號內記錄有關交易，包括瀕危物種的入貨、使用、出售或棄置及許可存貨量結餘，並附上有關交易的所有證明文件。

任何人士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蘇眉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五十萬元、監禁一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，亦屬違法，該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五萬元。另外，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查詢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林峯毅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六日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